MAY292019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ARZE- 案 日期：2019年5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____I制造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工艺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学历。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合格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颁发受益人学位的墨西哥学校获得认证，以及其完成的学术课程的时长。申请人还主张，在评估受益人是否具备“ 所提供职位 ”所需经验时，审理主任错误地关注受益人先前工作的职称，而非其职责。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所提供的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所提供的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

ARZE- 案。

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要求。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学历要求

如前所述，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l)(3)(ii)(C)。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拥有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1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认定移民局“ 可以重新裁定外国人是否事实上符合填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 ”）。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工艺工程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工业工程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 所提供职位 ”三年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一所墨西哥学校授予其工业工程学士学位。为支持其主张的学历资格，申请人提交了其学业成绩单副本以及该校颁发的工业与系统工程专业职业资格证书（titulo profesional）。在回应审理主任的书面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还提交了对受益人外国文凭的独立评估。该评估指出，该学历相当于美国工业与系统工程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颁发受益人文凭的学校获得认证。审理主任还认定，该评估未充分解释该学历如何等同于所需研究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认定移民局可以拒绝与其他证据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的专家意见，或给予其较少的证据权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修订评估，指出受益人就读的学院获得了墨西哥和美国教育当局的认证。评估人还指出，如果该墨西哥学校缺乏认证，原评估会表明这一点，或者他不会出具该评估。与该评估相印证，学校网站指出墨西哥当局认证了工业与系统工程专业

，在受益人就读的校区。见 I____O____ https://____/about-us/accreditation（最后访问于2019年5月17日）。因此，优势证据证明该校获得了认证。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4月17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ARZE- 案。

此外，修订评估指出，受益人的职业资格证书（titulo profesional）反映其完成了五年制大学课程，且所获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记录，包括显示完成10个学期课程学习的受益人成绩单，支持该评估的结论。因此，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工业工程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拥有所需研究领域经认证学校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III. 所需经验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拥有至少三年“ 所提供职位 ”的经验。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示，其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其获得了近12年的全职合格经验。他表示，一家灌溉系统制造商从2005年12月至2017年8月先后在墨西哥和美国雇用他。

根据8 C.F.R. § 204.5(l)(3)(ii)(A)，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前雇主出具的函件，以支持受益人主张的合格经验。申请人还提交了前雇主出具的书面职位描述，说明受益人在该公司担任的职位。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至少三年的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当关注受益人先前职位的职称。申请人表示，其意图是所提供职位要求至少三年从事所提供职位职业分类“ 工业工程师 ”工作职责的经验。见O*NET Online, https://www.onetonline.org（最后访问于2019年5月20日）。2

我们同意，受益人履行的工作职责必须决定其是否具备“ 所提供职位 ”所需经验。但DOL分配给所提供职位的职业分类的职责无关紧要。相反，“ 所提供职位 ”的经验是指“ 履行该工作机会关键职责的经验 ”。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2 (BALCA Oct. 24, 2011)（引用 Matter of Maple Derby, Inc., 1989-INA-00185 (BALCA May 15, 1991) (en banc)（着重号为原文所加））。3

2 O*NET，即职业信息网络，是一个免费的在线数据库，包含数百个基于标准职业分类（SOC）的职业定义，SOC是美国政府的职业分类系统。
3 外国劳工认证上诉委员会（BALCA）的决定对我们没有约束力。但我们可以遵循BALCA的

ARZE- 案。

劳工证规定了所提供职位的以下工作职责：

雇主制造_____ 分析---------~
面向医疗和航空航天行业的设计。提出符合RJG标准的改进建议以提升
__I性能（例如，管辖_____ __.生产的行业标准。4 通过开发和成熟化
编程和CNC加工工艺，持续
改进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开发工艺
~文件/文档以确保制造系统到位，从而确保
L__J按照所需法规、标准和规范生产。5 利用精益六西格玛
方法论开发和执行具体的持续改进项目。实施系统以优化整体运营效率，
并建立关键绩效指标以监控和调整生产设备，从而提高质量和生产率。

受益人前雇主出具的函件和职位描述不能证明其履行了所提供职位的主要职责。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其前雇主制造灌溉系统。因此，与所提供职位的职位描述相反，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表明受益人分析了_____.....面向“ 医疗和航空航天行业 ”的设计。证据也未表明受益人的先前职位涉及提出“ 符合RJG标准 ”的修改建议，或开发和成熟化“ CNC加工工艺 ”。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三年“ 在所提供职位中 ”的经验。

申请人援引联邦法院判例主张，其意图应支配对劳工证上所载职位要求的解释。见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No.CV 06-65-MO,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Grace Korean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v. Chertoff, 437 F.Supp.2d 1174 (D. Or. 2005)。由于申请人意图使所提供职位要求工业工程师职业分类方面的经验，该公司主张“ 在所提供职位中 ”的经验并非必需。

然而，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在其他事项中不具有约束力。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 (BIA 1993)（认定联邦地区法院判例即使已公布且在其本辖区内，在其他事项中亦不具有约束力）。此外，在SnapNames.com和Grace Korean案中，劳工证申请上所涉语言的起草者是申请人本人。SnapNames.com, 2006 WL 3491005 at *1（指出申请人将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列为“ B.S.或同等学历 ”）；Grace Korean, 437 F.Supp.2d at 1176（指出申请人要求潜在雇主拥有学士学位“ 或同等学历 ”）。本案中，“ 在所提供职位中 ”一词系由DOL起草，该词出现在

影响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问题的推理中。
4“ RJG ”似乎指一家专门从事该行业的培训与咨询公司。
5“ CNC ”似乎指计算机数控，即加工工具的自动化控制。

Matter of ARZE-。

劳工证申请表上。因此，申请人不得依赖其自身对该术语的解释，而无视表格说明及DOL对其的长期解释。

申请人还援引Chintakuntla v. INS, No. 99-CV-05211, (N.D. Cal. May 4, 2000)主张，在解释劳工证申请上的模糊术语时，USCIS同意考虑申请人的意图。然而，Chintakuntla案中法院的命令仅适用于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申请，且随附的劳工证载明学历要求为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见Opportunity to File Untimely Motion to Reconsider Decisions Denying EB-2 Immigrant Visa Petitions, 65 Fed. Reg. 41093 (July 3, 2000)。6 本案中，申请人并未寻求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其职位也不要求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因此，其对本案的强调属不当。此外，申请人劳工证申请上的“ 在所提供职位中 ”一词并非模糊。DOL对该术语的长期解释具有支配力。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基于这一额外理由，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IV.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付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拟付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但若申请人雇用至少100人，USCIS可接受财务主管的声明作为申请支付能力的证明。Id.

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工艺工程师职位的拟付工资为每年$81,578。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8年4月17日。申请人在申请和劳工证上均声明其雇用八人。

截至本上诉提交时，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2018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拟付工资所需的证据尚不可得。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2018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也可提交其在2018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据，或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所述因素的材料。

6 另见Michael D. Cronin（代理副专员，项目办公室）与William R. Yates（副执行副专员，现场运营办公室）备忘录，Educational and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for Employment-Based Second Preference (EB-2) Immigrants, 4 HQ 70/6.2, AD00-08 (Mar. 20, 2000)。

Matter of ARZE-。

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对申请的拒绝。与《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相反，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RZE-, ID# 4992474 (AAO May 29, 2019)